

# 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25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5 年度工作中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会议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刘菁，1957 年出生，党员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会计学教授，硕士生导师，MBA 导师。1982 年 1 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。1982 年 1 月至 2004 年 2 月于青海大学任教。2004 年 2 月至今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。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### 二、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2025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 8 次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8 次，亲自出席 8 次，其中现场出席 4 次，以通讯方式出席 4 次，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形。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出席 2 次，对于公司 2025 年度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，本着勤勉务实、诚信负责的态度，认真阅读会议议案，充分核实相关材料，积极参与

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，在此基础上本人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## 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### （1）审计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共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6 次，亲自出席 6 次，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形。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职责，听取公司内审部的工作报告，检查公司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等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审计工作等提出建议，对定期报告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### （2）战略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共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1 次，亲自出席 1 次，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形。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《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职责，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，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，对公司的战略决策提出意见，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### （3）提名委员会

报告期内，共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2 次，亲自出席 2 次，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形。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履行职责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谨慎研究，对候选人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事先审查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议。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### （4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应出席会议 2 次，亲自出席 2 次，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形。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，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。

## 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## （四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、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就中小股东关注的公司经营情况、战略规划等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督促公司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正；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管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情况，就相关事项主动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效沟通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#### （五）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就公司信息披露、合规经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交流。同时，本人通过微信、邮件、电话交流等方式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管理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了解，时刻关注公司的动态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。报告期内，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，前往公司生产车间调研，了解公司生产流程、生产工艺及产能情况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日。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，公司董事会、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。

### 三、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重点关注并审核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、财务信息、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

酬、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，并发表了审查意见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财务会计报告、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等事项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聘用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制度规定，严格按照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，薪酬方案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五）提名董事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相关议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。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任期三年，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认为公司在 2025 年度提名的董事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且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始终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，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做出了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发表了审核意见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持续、健康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刘菁

2026年4月21日